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0 号）、《关于对王夕众、易增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1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“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）等规定，我局于近日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对外财务资助方面。2021 年 3-6 月，全资子公司共发生 9 笔对外财务资助，涉及金额 10500 万元。其中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 笔，涉及金额 6500 万元，履行了子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；

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3 笔, 涉及金额 4000 万元, 由子公司董事长签批。上述对外财务资助未按照上市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报备上市公司财务部, 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公司上述行为, 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。上市公司对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在 2021 年半年报披露了 9000 万元, 2021 年 9 月 10 日又补充披露了 1500 万元, 该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三条有关规定。

二、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。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,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 金额合计 1.84 亿元, 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直到 2021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,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.93 亿元, 累计超出授权额度(2020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授权 6000 万元, 在该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) 1.99 亿元, 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超额部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直到 2021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和对外披露。上述行为, 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 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现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:

一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。请你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证监会、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，强化规范执行。加强对子公司管控、资金使用管理和内部有效监督制衡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追讨。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摸底排查，结合业务实质及客户资信进行综合评估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大额应收款项，尤其是非经常性、持续性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追回工作，充分利用法律手段，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王夕众、易增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“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）等规定，我局于近日对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）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经查，发现皖通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3-6 月，皖通科技全资子公司共发生 9 笔对外财务资助，

涉及金额 10500 万元。其中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 笔，涉及金额 6500 万元，履行了子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；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3 笔，涉及金额 4000 万元，由子公司董事长签批。上述对外财务资助未按照上市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报备上市公司财务部，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公司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。上市公司对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在 2021 年半年报披露了 9000 万元，2021 年 9 月 10 日又补充披露了 1500 万元，该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有关规定。

王夕众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、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，易增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，是上述违规问题的主要责任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王夕众、易增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二人应深刻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依照

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